

#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持股变动行为，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持股变动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深交所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承诺。

###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 (五)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六)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前款规定的申报信息视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八条所指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应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

第五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本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第六条 本公司应当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七条 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信息，保证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其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因本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业绩考核条件或者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本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深交所申请，并由登记结算公司将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

深交所在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

- （一）本次变动前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发生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本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

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并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份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 第三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将本人的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配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拟分配股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因本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在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本公司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动对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第十八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离职后半年内；
- （三）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交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本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本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本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本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本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二）本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下，首次披露其股份增持情况并且拟继续增持的，应当披露其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前条的规定披露股份增持计划或者自愿披露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增持主体的姓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如有）；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的减持情况（如有）；

（四）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五）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者金额，明确下限或者区间范围，且下限不得为零，区间范围应当具备合理性，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

（六）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如有）；

（七）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应当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八）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九）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十）增持股份是否存在锁定安排；

（十一）增持计划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二）增持主体限定最低增持价格或者股份数量的，应当明确说明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时的调整方式；

（十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前款规定披露增持计划的，相关增持主体应当同时作出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披露股份增持计划后，在拟定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通知公司，委托公司在次一交易日前披露增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概述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二）已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方式（如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三）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增持的，应当详细披露原因及后续安排；

（四）增持行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说明；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属于《深交所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时，或者在全部增持计划完成时或者实施期限届满时（如适用），按孰早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第二十五条 属于《深交所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增持行为完成时，及时通知公司，聘请律师就本次股份增持行为是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并委托公司在增持行为完成后三日内披露股份增持结果公告和律师核查意见。

属于《深交所股份变动管理指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每累计增持股份比例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应当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在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司披露股份增持进展公告日，不得再行增持公司股份。

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份增持结果应严格参照《深交所股份变动管理指引》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按照规定发布定期报告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或其实施期限尚未届满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增持主体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第二十七条 在公司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告前，该增持主体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从事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或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的，参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执行。

#### **第四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本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本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账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本公司可以通过



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本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本公司知悉该等事项后，按照《证券法》相关规定，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给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本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五）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无论是否为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本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